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關連交易

參與 X Y E 全球發售項下 X Y E 保證發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提交XYE藍色申請表格，認購合共503,286,103股XYE預留股份，相當於(a)根據XYS保證配額按比例申請227,798,367股XYE預留股份及(b)作為超額XYE預留股份的275,487,736股XYE預留股份。根據XYE招股章程，本公司須支付合共1,218.0百萬港元認購503,286,103股XYE預留股份。倘出現以下情況，有關款項可予退回(a) XYE發售價釐定為低於2.42港元或(b)獲分配的XYE預留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申請的XYE預留股份總數。

擬議股權投資須待XYE招股章程所載的XYE全球發售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XYE發售價未能釐定，或包銷安排(其概要載於XYE招股章程)未成為無條件，將不會進行擬議股權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議股權投資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已發行XYS股份34.3%的權益。本公司擁有2,277,983,678股XYS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XYS股份的29.7%。信義光能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58.2%的權益。

擬議股權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擬議股權投資的最終金額將不多於1,218.0百萬港元。根據該最高金額，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0.1%，惟低於5%。因此，擬議股權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就擬議股權投資作出。董事會茲提述首份公告，本公司(作為XYS合資格股東之一)於公告內宣佈，其將藉認購XYE保證配額比例的XYE預留股份數目，參與XYE保證發售，並可能根據XYE保證發售申請超額XYE預留股份。

擬議股權投資

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已發行XYS股份34.3%的權益。本公司擁有2,277,983,678股XYS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XYS股份的29.7%。信義光能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58.2%的權益。

誠如XYE招股章程所載，信義能源將根據XYE保證發售向XYS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XYE預留股份。本公司為XYS合資格股東之一，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決定藉遞交XYE藍色申請表格參與XYS保證發售。

以下載列有關擬議股權投資的其他資料。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信義能源提交XYE藍色申請表格，確認參與XYE保證發售。

申請XYE預留股份數目： 503,286,103股XYE預留股份相當於：—

- (a) 按照本公司XYS保證配額比例申請227,798,367股XYE預留股份，基準為本公司每持有10股XYS股份的完整倍數申請一股XYE預留股份；及
- (b) 275,487,736股XYE預留股份，即超額XYE預留股份。

認購價： 根據XYE招股章程，本公司須就所申請每股XYE預留股份支付2.42港元。倘出現以下情況，有關款項可予退回 (a) XYE發售價釐定為低於2.42港元或 (b) 獲分配的XYE預留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申請的XYE預留股份總數。本公司支付的認購價總額為1,218.0百萬港元。

本公司支付的每股XYE預留股份認購價與以下各項相同 (a) 其他XYS合資格股東申請XYE預留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及 (b) 信義能源其他投資者根據XYE全球發售支付的認購價。

根據XYE招股章程，XYE發售價將於直至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XYE招股章程）遞交申請截止日期進行的「累計投標」過程後釐定。

分配XYE預留股份： 待下文「擬議股權投資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XYE預留股份將按比例在所有XYS合資格股東(彼等已申請XYE預留股份)之間分配，與其他XYS合資格股東比較，本公司(作為XYS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得優惠待遇。

倘並無未獲認購XYE預留股份，獨家全球協調人(定義見XYE招股章程)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在XYS合資格股東(彼等已申請超額XYE預留股份)之間分配未獲認購XYE預留股份，該分配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的常用分配基準一致，即超額申請XYE預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其後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予國際發售(定義見XYE招股章程)申請XYE發售股份的其他投資者。

擬議股權投資的條件： 擬議股權投資須待XYE招股章程所載XYE全球發售的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XYE發售價未能釐定，或包銷安排(其概要載於XYE招股章程)未成為無條件，將不會進行擬議股權投資。

進行擬議股權投資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XYE招股章程所載的信義能源經營業績，認為根據XYE全球發售的信義能源目前估值(由XYE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所反映)與董事認為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比較為合理。XYE發售價將於直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進行的「累計投標」過程後釐定。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從XYE招股章程中注意到，信義能源有意就各年度宣佈及派發中期及末期分派，總額不少於XYE可供分派收入(定義見XYE招股章程)的90%，並有意就每個年度分派100%XYE可供分派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XYE招股章程，信義能源擬宣派及分派末期分派，預期相當於XYE可供分派收入的5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XYE招股章程，信義能源擬宣派及分派XYE可供分派收入100%。董事認為，該定義明確的分派政策將提供擬議股權投資可預測水平的投資回報。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議股權投資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使用本身內部財務資源進行擬議股權投資，而擬議股權投資將組成本集團長期投資的一部分。

有關參與方的資料

就運營中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項目核准容量而言，信義能源為中國領先的非國營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由於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已發行XYS股份34.3%的權益。本公司擁有2,277,983,678股XYS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XYS股份的29.7%。信義光能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58.2%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上文所述，擬議股權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擬議股權投資的最終金額將不多於1,218.0百萬港元。根據擬議股權投資的最高金額，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因此，擬議股權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全體執行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即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均不得就擬議股權投資投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投票贊成擬議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確認其獲分配的XYE預留股份數目及擬議股權投資的最終金額後，將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與首份公告(定義見下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世先生、董清波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參與XYE保證發售的意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信義光能、信義能源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擬議股權投資」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遞交XYE藍色申請表格作出不多於1,218.0百萬港元的503,286,103股XYE預留股份(相當於本公司XYE保證配額按比例申請的227,798,367股XYE預留股份及275,487,736股超額XYE預留股份)股權投資(視乎XYE預留股份根據XYE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於XYE保證發售參與者之間的最終分配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信義光能擁有75%權益及控股股東擁有25%權益；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XYE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 XYE 保證配額 」	指	XYE 合資格股東根據 XYE 保證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 XYE 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於 XYE 保證配額日期釐定)；
「 XYE 保證配額記錄日期 」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XYE 保證發售 」	指	根據並受限於 XYE 招股章程及 XYE 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 XYE 合資格股東保證發售 XYE 預留股份；
「 XYE 藍色申請表格 」	指	由信義能源就邀請 XYE 合資格股東參與 XYE 保證發售而刊發的申請表格，已向各 XYE 合資格股東(包括本公司)郵寄有關表格，及各為一份「 XYE 藍色申請表格 」；
「 XYE 全球發售 」	指	信義能源向(a)香港公眾人士及(b)選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包括 XYE 合資格股東)擬議全球發售 XYE 發售股份；
「 XYE 發售價 」	指	信義能源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最終釐定的發售價，預期於每股 XYE 發售股份 1.89 港元至 2.42 港元之間的指示性範圍；
「 XYE 發售股份 」	指	根據 XYE 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信義能源於 XYE 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 1,880,077,547 股 XYE 股份，各為一股「 XYE 發售股份 」
「 XYE 招股章程 」	指	信義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就 XYE 全球發售及信義能源於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香港招股章程；

「 XYE 預留股份」	指	信義能源提呈發售以供 XYE 合資格股東根據 XYE 保證發售認購的765,967,547股 XYE 股份，佔 XYE 發售股份40.74%，各為一股「 XYE 預留股份」；
「 XYE 股份」	指	信義能源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XYE 合資格股東」	指	於 XYE 保證配額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 XYE 股東名冊的 XYE 股東；
「 XYE 股東」	指	XYE 股份持有人；及
「 XYE 股份」	指	信義光能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為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